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031076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F34空調設備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不保事項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空調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不在此限。 一、 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 二、 裝有偵測溫度、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備，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 三、 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四、 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斷電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五、 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條款之適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